

论认罪认罚案件处理中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适用

黄捷, 何勇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证据开示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配套措施, 对于保障被追诉人知悉权和认罪认罚的真实性有着独特优势。然而, 与较高的认罪认罚适用率相比, 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较低、具体规范不明确的问题, 尚未显现出其应有的优越性。在此背景下, 需要在价值导向层面, 明确检察机关在证据开示中应当秉持实质性控辩平等、正当性职业伦理、及时性诉讼效率等价值; 在操作规范层面, 构建以证据开示对象、方式、时间、违反开示程序后果等为基础的证据开示运行机制, 以此推动证据开示在认罪认罚案件司法实践中发挥最大效用, 为认罪认罚制度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关键词: 认罪认罚; 证据开示; 控辩平等; 知悉权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437 (2026) 01-0098-06

一、问题提出

为了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019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赋予值班律师阅卷权的同时, 进一步提出证据开示制度的构想, 指出人民检察院可以针对案件具体情况, 探索证据开示制度, 保障犯罪嫌疑人程序知情权, 确保认罪认罚下犯罪嫌疑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自愿性。这是证据开示制度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之下的一次探索, 体现了证据开示制度的潜在价值。

证据开示最早源于16世纪的英国衡平法, 系

对抗制诉讼模式下程序正当原则的衍生机制。我国学界对该制度的系统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期, 其直接动因源于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订引发的案卷移送制度改革。此次修法将全案卷宗移送主义调整为复印件移送主义, 客观上加剧了辩护律师的阅卷障碍, 促使学界转而关注具有功能替代性的证据开示制度。早期研究主要聚焦于制度比较与理论论证, 通过对英美法系证据开示规则的体系化梳理, 论证我国引入该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为后续制度建构提供基础理论支撑。

然而, 早期对于证据开示的研究基本属于单论, 缺乏与刑事诉讼具体程序的关联性分析。自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纳入法典, 并在实践层面得到广泛适用, 各

收稿日期: 2025-12-20

基金项目: 2025年度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X20250832)。

作者简介: 黄捷(1962-), 男, 河南信阳人,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程序法理论;
何勇(2002-), 男, 湖南株洲人, 湖南师范大学在读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诉讼法学。

地检察机关开始在认罪认罚制度下积极探索证据开示制度。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目前证据开示存在制度定位不明晰,规范保障不明确的问题,导致该制度设立的初衷未能充分实现。适逢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之际,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仍系本次修法焦点议题。在此背景下,笔者拟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同理论为分析框架,重新审视证据开示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价值定位,结合司法实践暴露的运作失范问题,对证据开示制度的适用困境提出纾解建议。

二、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价值定位

(一) 实质性控辩平等价值

控辩平等,作为一种实体保障和程序设计,是为了响应社会对公平与正义的深切期望而产生的。它通过构建完善的规则框架,消除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个人主观臆断和外部不当干预,确保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实现客观公正^[1]。在规范层面,控辩平等要求控诉机关与辩护方在诉讼地位、程序权利及对抗能力上实现结构性均衡,而一旦控辩关系陷入失衡状态,那么庭审程序将异化为一场没有意义的司法仪式,沦为控方对辩方的权利义务分配活动。实质性控辩平等,不仅要求实现个体权益无差别的形式平等,更要体现按比例分配权利义务的实质平等精神^[2]。从权利分配的角度看,控辩双方在实力与资源上的失衡长期存在,因此需要通过一定机制,强化辩方防御权能,制衡控方权力扩张,实现诉讼构造的实质对称^[3]。

在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框架下,控方依托国家强制力保障,享有近乎垄断性的证据调查权能。反观辩方,辩护律师往往只能“单枪匹马”地调查收集证据,既缺乏强制取证手段,亦难以获得公权力协同保障^[4]。尤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控方凭借程序主导地位与信息不对称优势,常通过证据信息遮蔽迫使被追诉人作出非理性程序选择。而认罪认罚案件大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进一步压缩了证据质证空间,导致被追诉人陷入“信息盲区”,难以实质参与诉讼攻防^[5]。被追诉人在不了解控方证据的范围和内容的情况下,很难进行有效质证,作出对自己有利的实质性辩护。阅卷权是现代刑事辩护权利体系中的关键环

节,是确保辩护人对案件进行充分有效辩护的重要基础。《指导意见》在明确值班律师和辩护律师一样都享有阅卷权的同时,从值班律师的身份定位上对其阅卷权作出了有别于辩护律师的限制,即限定于“查阅”,而不包括“摘抄、复制”的权利^[6]。此种权利克减与辩方固有之证据知悉权缺位形成制度叠加效应,加剧控辩实质不平等状态。

证据开示制度伴随着对抗式诉讼程序的发展而产生,其核心是促使控辩双方在庭前对各自掌握的证据材料进行交换。对于辩方而言,该制度通过强制控方证据披露义务,弥合辩方证据获取能力的结构性缺陷,消解因信息垄断导致的诉讼对抗失衡。对于控方而言,证据开示既可避免庭审证据突袭引发的程序回转,同时倒逼证据收集程序的规范化运作,确保证据的真实、合法、完整。证据开示制度通过赋予控辩双方对等的证据武装,重构了诉讼对抗的平等基础。一方面,以程序刚性约束控方权力行使边界,防止证据信息的不当隐匿;另一方面,通过保障辩方充分知悉指控依据,激活实质质证权能。这种制度设计符合程序正义理论中“武器平等原则”的要求,能使诉讼结果建立于双方充分攻防的基础之上,最终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价值统合^[7]。

(二) 正当性职业伦理价值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官占据着优势地位,对于整个程序的流程走向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检察官过度当事人化、客观义务履行弱化的现象^[8]。为了保障认罪认罚被追诉人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保证案件审理的质量,防范司法权力的不当运用,必须通过职业伦理规范重构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履行机制。

检察职业伦理,是指检察官在职业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遵循和实践的道德准则和伦理规范,其核心是秉持客观公正义务^[9]。道德准则的实现建立在个体内在自律的基础上,这种自律体现为个体对道德规范的自觉遵守,表现为检察官在职业活动中面对各种诱惑时,能够始终坚守道德底线。而人类历史的过往经验表明,个体自律往往经不起检验,需要有更高层次的约束加以规范^[10]。伦理规范是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要求检察官在尊重客观事实、秉持司法公正、注重综合效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感、司法获得感^[11]。当前人民群众对于权利意识和

司法公正的认识更加深入,这对检察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首次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立法者意在通过明确客观义务的规范地位,消解检察官角色冲突,防范片面追求控诉效能而损害事实查明功能,从而实现犯罪追诉与人权保障的价值平衡^[12]。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正确适用证据开示制度,既是客观公正的应有之义,也是独立的检察官伦理义务^[8]。证据开示制度设计的目的意在营造控辩双方信息对等的协商环境,保证被追诉人在充分知悉案件情况的基础上作出认罪或是抗辩的理性选择。这就要求检察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须恪守证据收集的客观性原则,避免因绩效考核压力选择性披露证据;另一方面须保障被追诉人对指控基础的充分知悉,确保认罪协商建立在信息完备的理性决策基础之上。

(三) 及时性裁判效率价值

司法效率强调司法资源有效利用的程度。司法活动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减少不合理的程序设计,提高工作效率,落实诉讼经济的原则。从司法效率追求的目标看,要对司法活动的成本与收益进行分析^[13]。而刑事诉讼是以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为目的,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司法活动^[14]。效率作为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价值之一,也是衡量法治社会进步程度的重要尺度。具备效率价值的刑事诉讼程序应实现案件事实的及时查证、法律适用的精准裁量及当事人权益的有效救济,同时最大限度降低诉讼迟延引致的资源耗损。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目前仍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一层次的立法目的,优于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推进实质性的协商^[15]。因此,证据开示制度建构需严格遵循成本控制与效益最大化原则。

证据开示制度作为认罪认罚程序的配套机制,虽因制度增量引发程序复杂度提升(如庭前证据开示会议的组织、证据材料的系统化整理及信息交换程序的增设),在短期内可能产生成本扩张效应,但从实质上看,该制度通过信息对称机制能产生显著的司法“正外部性”。一方面,辩方通过全面证据知悉形成理性预期,降低一审裁判后的异议概率,实现司法公信力与裁判既判力的同步增强;另一方面,控方通过预判辩方证据策略,可优化举证质证方案,减少庭审中的非理性诉讼对抗。对于法

官来说,开庭审理时,对那些经过控辩双方庭前展示且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没有必要再进行质证,由法庭确认可直接作为定案依据,法庭可将有限的庭审时间集中于案件的争议焦点上,能够节省诉讼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由此可见,司法收益上的获得是更为显著的。

庭前证据开示的做法在早期就取得了瞩目的效果。从司法实践看,特别是对于案情复杂、证据繁多的案件,借助庭前证据展示,更能阐明案情,消除现存和潜在分歧,保障控辩双方在庭审前就明确争议焦点,避免在细枝末节问题上过分纠缠,使庭审活动能在快捷、有效的节奏中进行^[16]。将庭前证据展示这一成熟的制度经验,灵活运用于认罪认罚案件,势必能更大程度地发挥其效用,提升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促进庭审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诉讼效率。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实践样态

《指导意见》推行后,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响应,积极探索推进证据开示工作,完善证据开示规则。考察湖北、山东、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 7 省和广西、宁夏 2 自治区认罪认罚实施细则中证据开示的具体规定,结合司法实践情况,可见目前我国证据开示制度实施的一般样态。

(一) 对证据知悉权保护不足

目前在我国被追诉人阅卷权是缺失的。检察主导的认罪认罚制度下,辩方一旦丧失了解和获取证据的知悉权,认罪认罚案件的真实性就难以保证。证据开示制度的探索本质上是弥补阅卷权缺位而构建的程序性救济机制,其通过审前阶段的证据披露程序,确保被追诉人对指控证据的充分知悉,进而增强诉讼结果的预测可能性,最终实现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三重价值目标。然而实践表明,现行制度框架下被追诉人证据知悉权的程序保障仍存在突出问题。

证据知悉权要求被追诉人能够亲自参与开示程序,证据开示的首要对象应当是被追诉人。虽理论层面将证据开示的首要对象界定为被追诉人,但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程序主体错位现象——部分检察机关将被追诉人置于程序“观察者”地位,仅向辩护律师进行证据展示^[17]。被追诉人只能“置身

事外”，对于证据内容一无所知，需要完全依赖辩护律师的“转述”。这种信息的不对称可能导致被追诉人在未知悉全部证据的情况下作出认罪认罚的选择，使得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大打折扣。在整体刑事辩护率不足30%而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参与率逾80%的司法现状下，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功能具有特殊制度价值。值班律师作为被追诉人获取法律帮助的重要来源，应当成为证据开示的对象。同时也应当注意到，值班律师在调查取证权能、诉讼参与深度等方面与辩护律师存在本质差异，其证据获取渠道完全受制于控方证据体系。若证据开示程序未能将值班律师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在控辩力量结构性失衡的语境下，证据知悉权保障势必陷入形式化窠臼。

当前各地检察机关在试点过程中存在三类典型程序失范：其一，采取选择性开示策略，仅展示部分核心证据^[18]；其二，以证据目录替代实质开示，导致证据信息碎片化；其三，基于诉讼效率考量实施简化开示，削弱证据审查的实质效果。特别是在被追诉人认罪意愿不明确的案件中，控方往往通过证据筛选策略施加程序诱导。此种做法实质上将证据开示异化为控方推进认罪协商的工具，严重背离制度设计的初衷。

（二）证据开示偏向于单向性

我国现行证据开示制度呈现出显著的单向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控方承担主要开示义务，而对辩护方所承担的证据开示义务则设定得相对较少。这主要是考虑到检察机关依托国家强制力与专业侦查团队，在证据收集与证据保全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地位，因而证据开示制度更多赋予检察机关责任与义务。然而，单向开示模式也存在诸多问题。首先，违背控辩平等原则的实质要求。现代刑事诉讼理论强调，控辩平等不仅体现为形式对等，更需通过权利义务的均衡配置实现实质对抗。单向开示模式下，控方单方面承担证据披露义务，导致诉讼攻防手段显著失衡。其次，单方开示增加了辩方“证据突袭”的风险。辩方在法庭突然出示公诉人未掌握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给控方的质证和反驳带来一些困难，还可能导致庭审反复进行质证、认证等环节，影响诉讼效率。

（三）规范内容不够具体明确

从总体上看，各地实施细则对于证据开示的规定普遍较少，且大部分都偏向于概括性规定，对于

证据开示的具体流程、范围、方式等内容缺少细化，在实践中引发了一些乱象。一方面，证据开示制度规定的模糊性导致实际操作的差异性。在办案实践中，不同司法机关或办案人员对于该制度的执行存在较大的出入，出现办案人员自主开示、个别开示的现象，造成一系列程序适用不规范、不统一的问题。另一方面，《指导意见》和地方实施细则对于证据开示的规定，仅仅定位于“可以”而不是“应当”。一些检察机关在办案压力大和追求司法效率的情况下，消极适用证据开示制度，制度实施流于形式。笔者利用裁判文书网已公布的数据，加入限定词进行检索，发现对于认罪认罚案件，证据开示在裁判文书中的记录较少，一定程度上反映其实质适用率不及预期^①。尽管数据样本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与实际相比存在差距，但裁判文书中少量的痕迹与较高认罪认罚的适用率相比，仍能印证制度实施中的形式化倾向。

四、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制度完善

正当程序要求司法实践实现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有助于引导出实质公正的结果，这种结果的实现仅仅依赖向被告提供律师帮助是远远无法达到的，必须借助广泛的证据开示^[19]。作为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制度安排，证据开示机制通过促进侦查程序由封闭型向适度公开化演进，在保障被追诉人程序知情权的基础上，为认罪认罚具结的真实性与自愿性提供制度性保障。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尽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实现规模化适用，但与之配套的证据开示制度仍处于待完善阶段。结合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笔者认为应当对其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则进行细化和完善。

（一）确立开示原则

依法开示原则。目前证据开示仍处于探索阶段，由于法律规制相对较少且地方规范不统一，实践中呈现出差异化的操作样态。这种制度性缺陷不仅削弱了证据开示的程序效能，更可能引发司法裁量基准的失范风险。因此，确立依法开示原则是刑事诉讼发展的当务之急。坚持依法开示原则要求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开展证据开示，必须严格限定于法律授权范围内实施系统性证据披露，严禁选择性开示或非规范性操作，以确保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及合法性要件。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之际,可以增加证据开示的基础性条款,同步制定包含开示程序、范围界定及方法要件的实施细则,形成“原则—规则—指引”三位一体的制度框架,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清晰、具体的指导。

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程序正义理论中“武器平等”原则的内在要求,证据开示应以控辩双方互信机制为运行基础,将诚信义务贯穿于证据交换全过程。如果一方为了获得更大赢面,而对关键的证据材料或者重要信息进行刻意隐瞒,这种行为将严重背离证据开示制度的初衷,对程序公正造成极大损害。为此,该原则有必要设定三重规范要求:首先,建立全案证据的强制披露义务,确保证据链条的完整性呈现;其次,确立善意解释规则,要求证据持有方就证据瑕疵或证明力疑问进行必要释明;最后,构建程序性制裁机制,对违反诚信义务方施以证据失权或证明力减等不利后果。

双向开示原则。双向开示原则要求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相互展示各自掌握的证据。作为控方开示证据的回报,辩方亦负有互惠开示证据的义务^[20]。比较法视域下的制度演进表明,从控方单向披露向双向互动模式转型已成为现代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趋势。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实行双向开示尤为关键,对于辩方而言,有助于其了解真实案情,确保被追诉人的知情权、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和自愿性,实现权利保障逻辑。对于控方来说,有助于其更全面地评估案件证据,作出更公正的起诉决定,履行权利行使义务。通过双向开示,控辩双方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案件事实,为后续的庭审和辩论做好准备。将双向开示纳入证据开示的基本原则,有助于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实现程序上的正义。

(二) 细化开示规则

证据开示的对象。证据开示的对象至少应当包括被追诉人和提供法律帮助的值班律师。阅卷权行使是被追诉人获悉起诉罪名和理由的应有途径,从保障被追诉人合法权益看,被追诉人获得庭前阅卷权是具有正当性的。但从有效追诉犯罪看,赋予被追诉人阅卷权可能带来诸如翻供、串供、提供虚假陈述等一系列消极后果^[21]。通过建构规范化证据开示机制,使被追诉人得以在受控程序下接触指控证据材料,既可通过制度性安排实现知情权的间接保障,亦可有效维护辩护权的实质性行使,实现制度补偿。近年来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参与率

达80%以上,其在案件中的角色和作用不可忽视。值班律师需要基于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为被追诉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指导。鉴于值班律师调查取证能存在客观局限性,将其纳入证据开示对象范畴,实为保障被追诉人获得有效辩护、实现控辩实质平衡的必要路径。

证据开示的时间。证据开示的时间应当是在侦查讯问程序完成之后、量刑协商程序启动之前。在讯问之后进行证据开示,一方面,可最大程度消解侦查阶段特殊环境对被追诉人意志自由的压制性影响,避免非自愿性认罪具结的形成。另一方面,通过前置性证据信息披露,有助于被追诉人基于理性判断作出认罪选择。在量刑协商环节前完成证据开示,有利于实现控辩双方在量刑问题上的平等对话和协商。通过了解检察机关掌握的证据,辩方可以更加准确地评估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提出合理的量刑建议和辩护意见,有助于促进量刑协商的顺利进行,提高协商结果的可接受性和公正性。

证据开示的方式。检察机关要履行好证据开示的主体义务,保障开示环节的合法、真实、高效。对于证据开示的地点,侦查阶段的证据开示应在羁押场所进行,审查起诉阶段则于检察机关专门场所实施。开示的方式上,可采取线上模式,引入远程信息化示证系统,通过实时音视频传输技术实现证据材料的数字化展示。操作程序上,宜采用“全面告知+重点释明”的双阶模式:先由公诉机关向辩方完整披露证据目录,继而针对争议证据采取差异化展示策略。对于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应出示原件,言词证据可采用摘要宣读与重点提示相结合的方式,同步进行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法理阐释,以此增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明智性。

违反证据开示的后果。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被追诉人在作出认罪认罚具结前享有的知情权范围仅限于所涉罪名、认罪认罚性质和法律后果及其享有的诉讼权利,证据开示与否完全取决于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22]。这就需要对检察机关履行证据开示程序加以规定和约束,对于违反证据开示程序的行为,检察机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具体而言,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法院可责令检察机关限期补正程序瑕疵;二是对未经开示的证据实施严格审查,必要时适用证据排除规则;三是可以建立侵权赔偿责任制度,对因程序不当而受损的辩护权进行救济。对于检察官个体的程序违规行

为,应建立分层惩戒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训诫、绩效考评负面评价等纪律处分措施,并将程序合法性纳入检察官职业伦理评估体系。

五、结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我国刑事诉讼领域的重大制度创新,其所产生的司法效果一直以来备受学界与实务界的关注。而证据开示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配套制度,既通过赋予辩方庭前证据知悉权,促进控辩双方信息对称,亦为刑事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率的价值平衡提供制度载体。在实体层面确保被追诉人知情权的实质化实现,在程序层面保障认罪具结的自愿性与真实性。但目前实际效用与制度预期还存在一定差距,需在价值导向和操作规范上作出进一步的引导和探索,构建契合协商性司法范式的证据开示规则体系,以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顺利实施和有效运行。随着程序正义理论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深度渗透,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据开示制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运行必将沿着人权保障与司法效能协同发展的路径实现纵深突破。

注释:

①笔者利用裁判文书网对已公布的刑事案件文书进行高级检索。第一次检索,将检索词限定为“全文检索:认罪认罚 具结书;案件类型:刑事案件;裁判日期:2019-01-01至2025-01-01”,共检索出516,880份裁判文书。第二次检索,在上述限定词“全文检索”后加入“证据开示”,共检索出778份裁判文书。

参考文献:

- [1] 冀祥德. 世界刑事诉讼的四次革命[J]. 中国法学, 2024 (01): 44-64.
- [2] 谢佑平, 万毅. 理想与现实: 控辩平等的宏观考察[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04): 59-64.
- [3] 张保生. 审判中心与控辩平等[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6, 22 (03): 47-55.

- [4] 冀祥德. 对我国控辩平等的检视与思考[J]. 法学论坛, 2007 (06): 22-29.
- [5] 韩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证据开示制度的构建[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 (03): 110-121.
- [6] 贾志强. 回归法律规范: 刑事值班律师制度适用问题再反思[J]. 法学研究, 2022, 44 (01): 120-134.
- [7] 苑宁宁. 控辩平等原则下证据开示制度之反思[J]. 法学杂志, 2011, 32 (06): 135-137.
- [8] 杨令一. 证据开示与检察官职业伦理: 兼论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二元建构[J]. 证据科学, 2024, 32 (05): 621-631.
- [9] 龙宗智. 检察官客观义务与司法伦理建设[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5, 23 (03): 21-32, 172-173.
- [10] 韩旭. 检察官客观义务: 从理论预设走向制度实践[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 (03): 83-88.
- [11] 贾宇. 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的理论彰显和自觉实践[J]. 人民检察, 2021 (18): 1-6.
- [12] 王爱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1-32.
- [13] 钱弘道. 论司法效率[J]. 中国法学, 2002 (04): 50-58.
- [14] 姚莉. 中国刑事诉讼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与展望[J]. 东方法学, 2024 (04): 69-82.
- [15] 张泽涛.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目的的波动化及其定位回归[J]. 法学杂志, 2019, 40 (10): 1-13.
- [16] 史绍丹. 庭前证据展示提升诉讼效率[EB/OL]. (2015-08-07) [2025-01-01]. <https://mp.weixin.qq.com/s/fDereIE1EkSWYAmv-ahZQ>.
- [17] 吉林省贯彻落实《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实施细则[EB/OL]. (2020-09-13) [2025-01-01]. <http://www.baotoulawyer.com/info/4152.jspx>.
- [18] 鼓楼区院办理该院首例认罪认罚证据开示案件[EB/OL]. (2020-11-16) [2025-01-01]. <http://njgl.jsjc.gov.cn/yw/202011/t20201116-1128095.shtml>.
- [19] 孙长永. 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与证据开示[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0 (04): 83-95.
- [20] 李昌盛, 李艳飞. 比较法视野下认罪认罚案件证据开示制度之构建[J]. 河北法学, 2021, 39 (09): 58-74.
- [21] 陈瑞华. 论被告人的阅卷权[J]. 当代法学, 2013, 27 (03): 127-137.
- [22] 郭烁. 认罪认罚背景下屈从型自愿的防范: 以确立供述失权规则为例[J]. 法商研究, 2020, 37 (06): 127-138.